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2016 年第 1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5 月 31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 [2009]448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计划基本资料

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交易代码:	860022
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成立规模:	6,757,438,551.16 元
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1,031,050,816.46 份
计划合同存续期:	10 年

(二) 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 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精选具体基金、股票、债券相结合, 价值投资与时机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基金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15%+沪深 300 指数×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基金(FOF),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 确保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是对基金产品的再优化组合, 属于风险适中的投资品种

(三) 计划管理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联系电话:	95525
传真:	021-22169634
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四) 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建春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226,220,284.02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	23,184,078.76

	的净额（人民币元）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384,833,347.67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3431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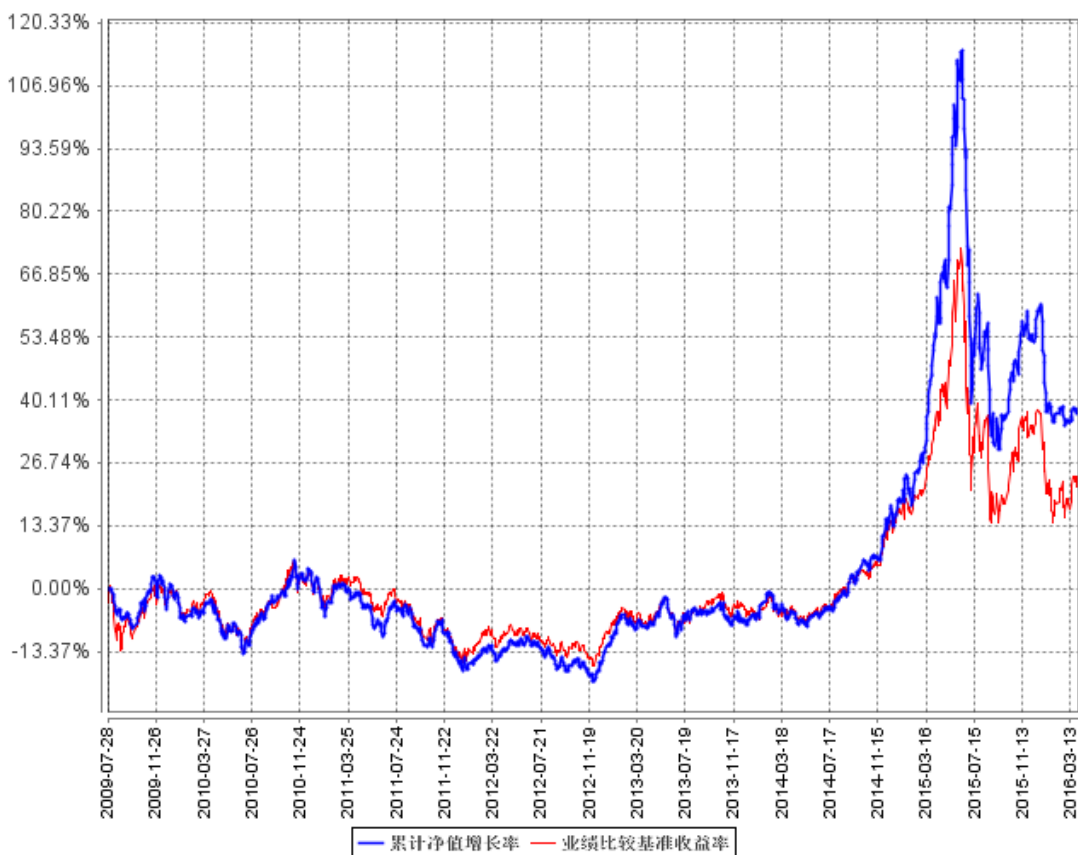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13.87%	0.88%	-9.35%	1.62%	-4.52%	-0.74%

2.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刘俊

男，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研究生、环境工程学院本科毕业，八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长江证券研究所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光本产品投资主办人。

（二）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3431 元，累积净值 1.3831 元。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报告期内的净值下跌-13.8652%。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6 年开年，A 股再一次走出暴跌行情。截至一季度末，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3.75%。我们的产品下跌 13.87%，不及基准的表现。

从表观来看，熔断制度的设计和安排成为了导火线。因为熔断制度，使得市场的流动性突然消失，羊群效应下的踩踏再次出现。深层次的原因更加值得思考，毕竟，股市短期来看的确是投票器，但长期来看更是称重机。

如果没有熔断，市场是否也会出现下跌，甚至是相似的跌幅？只不过花费的时间更加长一些！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过程真的有这么重要吗？可惜历史无法通过假设实验重现，但也正因为如此，我们需要更加注重关于规律性的研究。

我们的投资框架中基本是稳定的，但还在不断的完善和优化。只有基于规律的基础上的分析和研究，才能使得我们的投资结果是可解释、可预测、可复制的。这是我们追求的投资目标，在一些特定的短期阶段，结果可能不会尽如人意，但也只有忍受这些短期的波动压力，才有望获得长期的优胜业绩。

基于规律的分析和研究，基本包括三大内容：经济规律、产业规律、价值规律。在不同的特定阶段，有主要因素和次要因素之分。例如，貌似是查配资导致了去年年中的股灾，但如果当时不查配资，A 股的市场能永远上涨吗？显然，这是基本的价值规律在发挥影响。

我们在未来，仍然会增强基于在上述三大规律的作用下的分析，并以此指导我们的投资。

我们相信眼前的业绩波动是暂时的。我们短期降低了权益持仓，目的并非追涨杀跌，而是希望用更加严格的标准寻找优质标的。未来，寻找具备强劲内生动力的产业发展机会仍将是我们的重点。同时，作为 FOF 的投资管理人，我们也会积极寻找与我们的投资理念相符合，投资业绩优秀的基金经理，并将其纳入我们的投资视野，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我们会积极主动的前瞻性研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94,901,371.83	143,462,359.05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	166,53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85,309.75	182,865.26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847,695.95	1,492,112,78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147,121,888.11	311,094,209.1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3,257,662.60	1,434,451.20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690,468,145.24	1,179,584,125.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41,996.49	2,055,576.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232,266.17	274,076.9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395.00	-	应付交易费用	169,464.14	115,368.57
应收证券	-	-	应交税	-	-

清算款			费		
应收利息	210,985.76	54,505.92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931,206.96	119,423.42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99,890.78	8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2,243,617.58	2,525,02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1,031,050,816.46	1,047,661,529.81
			未分配利润	353,782,531.21	585,911,91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833,347.67	1,633,573,448.85
资产总计	1,387,076,965.25	1,636,098,471.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7,076,965.25	1,636,098,471.21

2.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218,891,919.96	-218,891,919.96
1、利息收入	1,608,184.02	1,608,184.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42,012.43	1,542,012.43
债券利息收入	4,507.82	4,507.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663.77	61,663.7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904,258.80	28,904,258.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284,741.73	-11,284,741.73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33,968,500.01	33,968,500.01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6,220,500.52	6,220,500.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404,362.78	-249,404,362.78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7,328,364.06	7,328,364.06
1、管理人报酬	5,237,987.92	5,237,987.92
2、托管费	698,398.34	698,398.3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363,027.02	1,363,027.0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8,950.78	28,950.78
三、利润总额	-226,220,284.02	-226,220,284.02

(二) 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47,121,888.11	10.61%
基金	690,468,145.24	49.78%
债券	3,257,662.60	0.23%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395.00	10.81%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4,901,371.83	28.4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1,327,502.47	0.10%
总计	1,387,076,965.25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	-
开放式基金	690,321,360.67	49.85%
ETF 投资	146,784.57	0.01%
合计	690,468,145.24	49.86%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200103	长城货币 B	100,682,459.31	100,682,459.31	7.27
2	583101	东吴货币 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22
3	519510	浦银货币 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22
4	300049	福瑞股份	2,987,872.00	66,480,152.00	4.80
5	001358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	49,999,000.00	51,898,962.00	3.75
6	505888	嘉实元和	38,695,130.00	41,330,268.35	2.98
7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	39,369,094.49	40,313,952.76	2.91
8	470006	汇添富医药保健	20,000,000.00	31,200,000.00	2.25
9	519648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 1	29,910,269.19	30,269,192.42	2.19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800,000.00	26,226,000.00	1.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185,309.75
应收利息	210,985.76
应收股利	931,206.96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1,327,502.47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1,047,661,529.81	1,310,144.80	17,920,858.15	1,031,050,816.46

六、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关于“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三）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四）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五）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31 号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